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40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 资金的通知

狮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53号），按照武定县人民政府对该项资金安排计划（武沪滇办请〔2021〕1号）的批示，现将资金 23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用于武定县综合屠宰及冷链配送中心厂房建设项目 2000 万元、武定县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80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5.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巩固脱贫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为全县养殖产业发展打好基础，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条件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狮山镇财政所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---